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商品化影像勞動下的工會行動：記錄片職業工會的案例

The Union Action under the Commercialized Image Labor: An example of Documentary Media Worker Unioon

doi:10.30388/BLR.201012_(26).0001

政大勞動學報, (26), 2010

Bulletin of Labour Research, (26), 2010

作者/Author：李耀泰(Yao-Tai Li)

頁數/Page：1-48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2010/12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30388/BLR.201012_\(26\).0001](http://dx.doi.org/10.30388/BLR.201012_(26).0001)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 (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 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商品化影像勞動下的工會行動： 紀錄片職業工會的案例*

李耀泰**

目 次

- 壹、前言：為什麼要處理職業工會？
- 貳、文獻回顧與理論對話
 - 一、國家統合主義（state corporatism）的延續：從收編到控管
 - 二、目前台灣對於職業工會的討論
- 參、個案選擇與研究方法
 - 一、個案的選擇
 - 二、研究方法
- 肆、影像勞動的特性與紀錄片職業工會的成立
 - 一、紀錄片工作的性質：接案維生
 - 二、紀錄片職業工會的成立與會員的認知
 - 三、試圖影響或型塑市場價格
- 伍、結 論
 - 一、勞動研究的延續：職業工會作為勞動者組織的可能性
 - 二、差異（variation）出現的背景：民主化與國家管控的鬆綁

* 本文乃根據筆者的碩士論文改寫而成，並曾以「超越國家管控之外？—台灣新興職業工會的自主市場行為」為題發表於 2008 台灣社會學會年會「解嚴二十年台灣社會的整合與分歧」，感謝當時的評論人劉華真教授對於本文所提供的寶貴意見。

** 作者為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

摘 要

工會乃是保障工人權益的勞動者組織，然而台灣過去對於工會的研究多集中在產業工會身上，認為職業工會只是「勞健保工會」而無其他功能。本文認為在民主化後所成立的職業工會其實是有一個能動性存在的，而這個能動性是什麼，是本論文試圖透過實際的個案經驗去探討和理解的。

在案例選擇上，本文以民主化後所成立的紀錄片從業人員職業工會為例；將研究重點放在影像勞動的特質與如何被「商品化」，以及紀錄片工作者因而面臨的市場風險，並檢視其中紀錄片職業工會以何種市場行為作為回應，其性質與角色又出現了哪些過去職業工會所沒有的功能。

本文發現，紀錄片職業工會作為紀錄片工作者的集體組織，試圖藉由各項市場行為，例如制定定型化勞動契約、成立發行平台等方式，來影響與自身利益相關的市場關係、增加該職業在市場上的影響力，藉此來保障自身的勞動權益，而這些作為對於會員也產生了與過去不同的意義，並且和勞工的個別勞動、就業保障上產生一定程度的連結。

關鍵詞：商品化、影像勞動、紀錄片從業人員職業工會、定型化勞動契約、國家統合主義

「其實，我們不是導演，我們是勞工！」

（楊力州，2006）

「讓我們有尊嚴地當名紀錄片工人吧！工會是實現理想的集體載具。」

（梁玉芳，2007）

壹、前言：為什麼要處理職業工會？

台灣工會體系的發展過程和我國歷史背景密切相關，國民黨政府來台之後，爲了減少勞工的抗爭力量以及方便管理，積極扶植工會，但這種扶植的背後卻帶有政治上的控制，包括工會法、戒嚴法都規定並限制了工會籌組及運作的原則，在這種情況下，工會在勞資爭議中所扮演的團結集體發聲功能也逐漸弱化，淪爲政府收束工人權力以方便管理、執行政策的單位。

職業工會在籌組上雖然不像產業工會那樣受到限制，但自從勞保開辦以來，由於政府將其功能定位在辦理保險等福利業務，加上會員多屬於無一定雇主，會員身分和工作地點有著極大差異，使其往往並非基於會員本身需要而運作，而只是流於辦理勞、健保保費等一般性業務。

1980 年代之後，民主化的浪潮以及政治控制的鬆動，使得整體社會、經濟環境出現了大幅度的轉變，各種利益團體紛紛興起，人權、自主意識也不斷成長，這種來自於民主化過程所產生的意識，對於某些比較晚近所成立的職業工會也產生了若干影響。這些差異並非表現在工會規模的大小、會員人數或資源的多寡上，而是表現在它在市場上的作爲，例如透過影響市場價格、制訂勞動契約等方式，去爲會員爭取合理的薪資以及勞動條件的改善。

爲了進一步了解與釐清這其中的差異內涵和過程，本文擬以紀錄片工作者及影像勞動爲例，先描繪出紀錄片這類影像勞動在臺灣的商品化本質，並希望藉由田野經驗的觀察，以及對工會幹部及會員進行深入訪談等方式來了解職業工會究竟有哪些過去職業工會所沒有的功能和作爲，對於會員的權益和工作保障上又會扮演什麼角色。

貳、文獻回顧與理論對話

在文獻回顧上，本文主要分成兩個部分進行，一是從我國歷史發展下的國家－社會關係出發，討論台灣的勞動者組織在國家的介入下出現了哪些特殊的形式，這部分多集中在關於「國家統合主義」(state corporatism) 的討論，主要是從我國歷史發展脈絡中探討工會體系的弱勢發展；第二部份則是聚焦在我國對於職業工會的相關研究，探討其在研究範圍上有何不足(產 / 職業工會的分離、功能上的限制)。藉由這些文獻回顧，最後整理出本文的論證主軸：過去對於職業工會的討論範圍有所侷限，沒注意到民主化背景下所成立的職業工會可能了出現不同的樣貌，其不僅只侷限於過去和「國家」的關係(辦理勞健保、推行國家政策)，也可能藉由各種市場上的行爲，以組織的集體力量來影響該職業在市場中的「價格」與「工資」；而工會的作爲以及對於會員權利的重視，也讓會員對工會出現了和過去不同的認知和理解。

一、國家統合主義 (state corporatism) 的延續：從收編到控管

「統合主義」¹指涉的是國家機關與社會關係的制度安排，其中

¹ Schmitter (1974) 最早提出關於統合主義的完整定義：「統合主義可界定爲一項利

國家在政策過程上是扮演著積極主動的角色，社會上的利益則在國家的控制之下被整合入政府體系。因此統合主義式的勞資關係即是指勞資雙方各自成立團體或組織，由國家賦予其特殊地位，進行勞動條件的協商（沈宗瑞，1992：111）。

統合主義落實到台灣的脈絡中，過去國民黨政府基於政治、社會和經濟秩序的穩定，以及鞏固政權正當性和合法性的考量，傾向在各個層面上都積極介入，並對工會等社會團體加以嚴密控制，因此學者大多同意台灣的國家－社會關係是屬於 Schmitter 所指的「國家統合主義」，例如丁仁方（1999）、徐正光（1987）、王振寰（1993）以及王時思（1994）等²，他們認為國家一方面扶植工會的成立，作為穩定生產秩序、增進經濟發展、執行政府政策的機制，但另一方面也同時介入勞資關係，「統合」（corporate）工會的意見和利益，避免工會活動成為國家所不能接受的型態，以確保國家和政黨的統治。值得注意的是，在這過程中國家雖然賦予工會參與的管道和空間，但這種「利益代表」和「參與」是有限的，其仍是政治或社會控制的一部分。

另外也有學者則是以「既包容又排除」的觀點來解釋台灣勞動關係：一方面對個別勞動者積極保護，提高勞工福利以降低集體議價的需求，例如一系列勞工保險制度的實施；但另一方面卻排除或壓抑集

益代表的體系，在這項體系中，其構成單元是數目有限的組織，這些組織具有單一性（同性質的組織只能有一個）、強迫性（其成員並非可自由參加）、不具競爭性、具有階層秩序的，以及依不同社會功能而成立等特色。這些組織是由國家所認可、授予特權，令其在特定領域內具有壟斷性的代表權，他們所付出的代價是領導者的產生以及利益的代表和匯集會受到國家某種程度的干預（Schmitter, 1974: 93）。

² 不過亦有學者認為這種由政府來主導勞資關係的模式，是否能簡單地以「國家統合主義」稱之，其實仍有待質疑。學者李允傑指出，儘管勞工團體是由國家所扶植和掌控，但在實質上國家並未透過它們來將勞工的利益「整合」進決策結構中（李允傑，1999：11-12）。

體勞動關係和行爲，防止不受控制之自發性工會的出現，以維持政治和經濟秩序的穩定，這部分可表現在對於勞動三權的多方限制，尤其是勞動爭議權更是被禁止（王惠玲，1999；潘世偉，2004：115、118）。他們同意過去國民黨執政時期所採的是一種「拉」（pull）而非「壓」（push）的政策，對於工會是用扶持的方式，協助成立工會、訓練工會領袖和教育，但在勞工的集體行爲、團結、協商和爭議權上，卻有許多法令上限制（潘世偉，2004：115、118）。

不管國民黨當初的目的是「包容」或者是「排斥」，就台灣的情形來說，工會的確是政府用來規範勞工體系、代表勞工勢力的一種組織，而這種組織是政府「由上而下」所扶植成立的，最終目的仍然是希望掌握工會動向、維持社會秩序的穩定，其中國家力量對於勞動者組織的介入和影響在工會體系上一覽無疑。

從這些解釋中可以大致理解台灣工會之所以弱勢的原因，亦即儘管解嚴後社會力量開始蓬勃發展，勞工意識逐漸抬頭，政治因素對於工會的影響也逐漸減弱，但因為過去這種國家統合主義對勞工控制的結構仍未改變，且歷史的遺續和制度限制仍然存在，因此工會的自主性功能似乎並未增強，工會組織的角色和功能在很大程度上仍然由國家所監督，不管是在工會幹部的任命或組織功能的運作上，很大程度都受到了政府的影響。

在工會體系由黨國所控制的傳統下，職業工會同樣受到政府控制和統合，成爲以辦理基層福利、保險爲主的單位。正如同多數學者提及的，職業工會往往並非基於本身需要而運作，反而是受到工會法以及政治環境的限制而無法發揮積極功能，只流於處理勞保、健保保費等一般性業務，這些因素導致其功能被國家給「吸納」（absorb）或是「統合」（corporate），且一般會員加入的原因也大多是爲了獲得勞保或健保等因素才加入，因此並不具備保障同業或團體協商等功能（藍科正，1992；王惠玲，1997）。

在勞動市場上，由於職業工會被國家所收編和統合，使得職業工會在市場上幾乎沒有太大的影響力。沈宗正（1993）在探討國家對於勞方的態度時，就曾以「收束罷工權」和「壓低勞動所得」³ 兩個角度，來說明國家是如何限縮工會在價格制定上的影響力，使得台灣的經濟和工業發展得以建立在廉價的勞動力之上；另一方面，也有不少文獻指出國家對於「價格」的管制，在很大程度上乃是受到資方的影響，這方面的觀點在於我國過去的工資制定並非由勞資雙方經由協商所制定的，而是以「資方優勢」的方式來決定勞方薪資。其中原因和我國工會功能無法伸張，勞方無法與資方談判和抗衡有關（Huang, 1999: 77；黃怡樵，2003：116）。

「工資或價格是如何決定的」或「誰來決定的」這類問題並非本文所要處理的重點。本文要點出現象，乃是勞方的結構性弱勢造成了勞動者組織在薪資以及勞動條件上的被動，直到民主化的背景出現後，勞動者組織才有施展的空間。過去國民黨在經濟掛帥的考量下，對個別勞動關係即採取放任態度，使得工資的制定變成資方單方面所決定和主導。謝國雄（1999）即認為在台灣的勞動體制中，雖然國家的介入頗深，但在實際運作上，卻又是一個去規約的（de-regulatory）、十足放任的勞動體制，任由勞動市場和資本家專制操作，甚至以作為強化勞資關係不平等的姿態出現，因此在個別的勞動關係上，我們看到的是一個在名義上介入，但實際上缺席的國家（謝國雄，1999：158、189、195）；而個別勞動者在別無謀生之道的情况下，也只好吞忍，其中最明顯的情況即是「你不作拉倒，我找別人」的市場邏輯。這種市場邏輯在謝國雄看來，將會造成受雇者完全「普羅化」，亦即一定

³ 在「壓低勞動所得」部分，意味著國家藉由行政措施（例如凍結工資基數）來影響勞動市場的工資水準，目的是有利於工業產品能壓低價格進而在國際市場上競爭，因此導致勞工實質所得偏低（沈宗正，1993：55-61）。

要到勞動市場上去兜售勞動力，一但勞工涉入市場，立刻會面對無所不在的「從屬性」要求，因此產生一種接近於「市場專制」的勞動體制，亦即在激烈的競爭之下，雇主往往會採取高壓控制、高強度、隨意解雇的手段，遇到這種情形，勞動者若非選擇服從於此一市場機制，便只能選擇「退出」(exit)，離開此一行業另謀他職(謝國雄，1999：148、153、154、183、197)。雖然謝國雄所提的市場專制並非針對職業工會的勞工，然而在本文的案例中卻可看出，當勞資雙方擁有的資源和所處的結構地位是在不對等的情况下，而職業工會在歷史的發展和國家法令的限制下又無法影響市場價格並維護該職業市場的利益時，會員即必須獨自面對市場中的風險。

本文即希望藉由對某些職業工會的實際經驗探討和比較，來檢視在現今這樣一個和過去不同的政經結構下，職業工會(尤其是新興的職業工會)在市場上的性質與角色出現了哪些改變。在民主化的背景之下，儘管有過去制度上的遺續和限制，但新成立的職業工會，沒有過去歷史遺留下的包袱，人事安排上也未受政黨的影響，這都可能讓職業工會自主性較強，有扮演不同功能的空間，或是藉由市場作為增加自身的影響力或發揮「經濟」上的功能。

二、目前台灣對於職業工會的討論

(一)產 / 職業工會的分離

在少數以職業工會為研究主題的文獻中，皆注意到了一個共同的現象：職業工會的家數和會員人數遠超過產業工會，且人數逐年增加；然而由於在解嚴後進行集體抗爭、罷工的多是較有力量的產業工會。因此國內文獻討論的重點和研究對象也大多集中在較能代表勞工發聲

的產業工會身上⁴，對於職業工會的相關研究並不多見，而只是將職業工會功能不彰的問題簡單帶過，將原因歸結於會員加入都只是爲了勞、健保，成員身分複雜，以及沒有固定雇主來協商，只是「花瓶工會」或「闖雞工會」（藍科正，1992；衛民，1996；王惠玲，1997、1999）。

多數學者指出職業工會與產業工會的一個重要差異點在於：產業工會因爲有一個「明確的雇主」可作爲協商對象，所以當產業工人試圖改善勞動條件、穩定就業條件時，產業工會通常會選擇直接與雇主進行議價（bargain）；而職業工會因爲成員身分複雜，有受雇者、有身兼雇主與員工雙重身分者、有眷屬掛名投保者，也有自營作業者，使工會失去純粹性和相對獨立性，只能把焦點放在「市場機制」（market mechanisms）上頭（王惠玲，1997：6-7；Loveridge and Mok, 1979: 50）。

因此在研究職業工會的論文中，幾乎沒有從職業工會的「能動性」出發，大多只是以某單一縣市內的職業工會爲研究案例，研究職業工會的運作結構、組織概況（李友謙，2002）；職業工會的組織與活動情形調查（許騏洪，2006）；職業工會的職業訓練制度與活動（林逸舒，1997；謝函栩，2006）；影響職業工會功能運作的內外環境因子（黃衍三，2002）等等。

至於少數以單一職業工會爲個案的研究，例如莊亞娟以營造業工會和銀行員職業工會爲研究對象，她從黨政力量、組織特性以及勞資文化與社會網絡等因素對於台灣職業工會的體制形成與運作方式，具體探討何以大多數的職業工會只是以勞健保業務爲主，無法發展成爲類似西方國家的工會組織；此外，不同工會是否可能有不同的發展型態和訴求（莊亞娟，1996：35-39）。她的研究發現，雖然同樣是職

⁴ 這部分的相關文獻，包括從組織動員、工會自主的觀點來討論，或是從民營化政策對工會影響等事件切入，亦有純粹探討產業工會組織的特性和功能。

業工會，但在成立及運作的過程上卻出現不同樣貌；其中銀行員職業工會的運作幾乎可說是台灣職業工會發展上的特例⁵，它提供了工會另一種發展可能的型態，而之所以造成差異的原因在於職業工會的性質不同，其在黨政、組織特性及勞資文化等因素的影響下，出現不同的發展結果（莊亞娟，1996：113）。

本文在此將延續莊亞娟對於個別職業工會的著重，試圖再往前推進一步，選取紀錄片職業工會作為對比，並在實際經驗的檢視中發現到這個案例出現了和過去職業工會不同的運作模式，也因為成員的組成背景較為單純、同質性較高，即使沒有明確或固定的雇主，但工會的各種努力以及作為，也讓會員對於職業工會產生了和過去不同的認知和期待。

（二）職業工會的功能與限制

這部分的討論接續自前一節對於國家統合主義的討論。如前所述，在台灣歷史發展的脈絡下，工會體系是受到政府扶植與控制的，這也使得我國職業工會的功能出現某些「限制」，所謂的「限制」即預設了本來職業工會「應該」有什麼功能。職業工會成立的目的，在於爭取同業勞工的勞動條件與集體利益，或是改善他們的生活，同時也是勞資雙方之間溝通的橋樑⁶。

然而從民國 39 年起開辦勞工保險制度、民國 40 年訂頒「台灣省

⁵ 莊亞娟在其論文中指出，銀行員職業工會不同於其他職業工會，其在成立之初即遭受到資方和行政單位的刁難，但工會發起人仍持續不斷與行政單位對抗，最後才能成立，並擴及全省其他縣市，繼而成立銀行員工會全國聯合會，引導工會的發展及功能更加健全，讓會員的權益更能受到保障（莊亞娟，1996：113-117）。

⁶ 我國工會法第一條就規定工會的宗旨在於：「保障勞工之權益、增進勞工知能、發展生產事業和改善勞工生活」請參閱我國工會法第一條。網址：<http://labor.ngo.org.tw/laws/union-law.htm>。

職業工人保險辦法」以來，政府即以縣市各職業工會為投保單位、職業工人為保險對象，其中政府補助 40% 的保險費，這使得台灣的職業工會變成以勞工保險為主要會務，甚至是唯一的業務（彭火明等編輯，2005：13；衛民，1996），當時民眾欲獲得醫療保險的照顧，唯一途徑就是加入職業工會，以取得被保險人資格，因此職業工會和會員人數也不斷成長，而職業工會也被冠上「勞保工會」之名，這些業務使得職業工會與政府的聯繫在解嚴之後雖然日趨薄弱，但卻從未消失過（彭火明等編輯，2005：13；莊亞娟，1996：28、113-117；李允傑，1999：14）。

莊亞娟和陳永昇同樣認為，一般職業工會在功能上著重的是會員勞健保、福利以及康樂文教活動等業務，因此對於積極改善勞動條件或與資方進行協商的興趣並不高，反而是工會所提供的這些福利，對會員而言更能符合他們的需求（莊亞娟，1996：30；陳永昇，1998：128）。

綜合這些學者對於職業工會功能的觀點，大抵是認為職業工會由於處在當時黨國一體的歷史結構限制之下，造成其運作功能不以「團體協商」⁷為核心，也未設法為勞工爭取勞動條件的改善，而是轉變為「服務性」（如辦理勞健保、工人間的互助救濟、會員婚喪補助慰問、勞工教育等）以及「文康性」（如旅遊、娛樂等）甚至「政治性」（例如選舉時的綁樁、輔選）等活動。這些活動雖然有其價值，但關係到工人切身權益的工會功能卻被過去的法令或結構所限制或「替代」，因此導致職業工會無法主動捍衛勞工權益；而會員和工會之間的聯繫也僅止於辦理勞健保等相關業務，對工會的認知與向心力也都很低，因此難以凝聚團結意識（李允傑，1999：128；許驥洪，2006：

⁷ 團體協商乃是勞動三權其中之一，主要是指勞方得與僱用者交涉有關勞動條件、契約制定的權利；但因職業工會的會員多屬無一定雇主，因此通常被認為不適用。

31)。

本文希望能呈現某些新興職業工會，所著重的功能是否可能改變，例如展現「應該」要有的功能，為會員改善勞動條件，進而在市場上影響行業價格的制定；而會員們對於工會的「理解」和「認知」又是什麼，和過去其他較為傳統的職業工會有何不同。這裡我將著重探討職業工會的「經濟」功能，包括過去傳統職業工會所較少作到的如「勞動條件保障」、「影響行業價格」等功能，另一方面從實際經驗來檢視職業工會能否以「組織」的形式和名義，為會員爭取更多的權益。

參、個案選擇與研究方法

一、個案的選擇

本文選取台北市紀錄片從業人員職業工會為例，其成立於 2006 年 9 月 9 日，成立宗旨在於「團結紀錄片產業受雇者、以集體力量，共同保障紀錄片產業勞工權益、改善勞動條件、增進生活品質、建立勞動尊嚴、促進社會與產業的健全發展」。紀錄片職業工會特殊的地方在於雖然目前（至今年 8 月底）成員只有 203 個人，可是會員裡面超過半數並不是為了一般「勞、健保」的原因而加入；而且他們也是少數有網路論壇、部落格⁸的職業工會（其他就算有，也頂多是留言版），並積極從事對外宣傳的工作，包括紀錄片放映、跳蚤市場等活動，目前也已制定出「定型化勞動契約」，並據以和公部門、媒體等委製者進行工資和版權上的協商，算是一個比較新興，成員積極參與、推動工會會務，並且具有理想性的案例。

⁸ 部落格網址為：<http://blog.roodo.com/docunion>。

二、研究方法

本文在方法上主要是以「參與觀察」以及「深度訪談」為主。在參與觀察部分，首先在紀錄片職業工會藉由某種參與建立起一定的聯繫和互動關係，先讓他們了解我的研究目的和問題，建立關係之後，較能順利地觀察會員的參與情形，會員彼此之間、會員和工會幹部之間的互動，以及整個工會的運作情況；另一方面，我也盡可能地尋求其他的田野機會，例如參加各工會所舉辦的各種活動、理監事會議、會員大會，而在每次的參與觀察過程之後，我皆會紀錄一些田野紀錄和田野筆記，以作為日後釐清相關問題的基礎。

此外，我也以學生會員的名義加入此工會，並參與、紀錄工會舉行的理監事會議，以及幫忙編輯、製作工會所發行的電子報（紀工報）等事宜，藉此更深入了解工會的運作和目標。未來則希望藉由更多機會參與各職業工會的會員大會或各種活動，以了解其實際運作。

經過參與觀察之後，我選取了大約十位的幹部和會員進行深入訪談。在挑選的標準上，選擇對該工會運作有一定程度認識和了解的工會幹部進行訪談，同時為了避免抽樣上的偏差（bias），我也選取了對工會較無參與的會員，以了解他們對於工會的認知和其他工會幹部、會員有何差異。至於問題的主要內容，對於工會幹部的問題集中在其對各該職業工會的角色、功能、會務運作以及目標的了解和看法，而對會員的問題則著重在其對工作的看法、對自身權益的認知、參與工會的情況以及對職業工會在工作保障上的期待和要求等，希望能藉此來突顯新興型態的職業工會是如何運作，而勞動者對於職業工會的理解和想像又如何等等。

肆、影像勞動的特性與紀錄片職業工會的成立

一、紀錄片工作的性質：接案維生

在台灣，由於紀錄片的市場尚未拓展，因此紀錄片工作者的收入情況普遍不高。這正是這行業的弔詭：紀錄片工作者經常拿著攝影機，去拍社會裡很多不公平的議題，希望這些議題能夠被看見、被討論，甚至去為弱勢發聲，背負著高度的社會意義與主張「社會正義」的功能，可是卻常常必須忍受惡劣的勞動條件及經濟收入；好像大家認定紀錄片都是「做良心的」，為了社會、為了理想，就該勒緊腰帶（梁玉芳，2007）。在劉昌德教授所作的關於紀錄片工作者勞動調查的問卷中，便指出雖然紀錄片近幾年成為本土電影的重要類型，但是紀錄片創作者的收入仍舊偏低，遠遠不及記者與導播等創作者、以及影音設備管理技術人員，平均收入較這些相關職業少了一成五到四成之間。根據調查初步結果顯示，紀錄片創作者去年的平均月收入大約在 32,000 元左右，並且有約三分之二的工作者必須靠另一份工作來補貼，才能維繫創作能量（劉昌德，2007）⁹。

大多數的紀錄片工作者會把創作擺在第一，因此工作上的「自主性」，也就是對於本身創作過程與作品的掌握度往往成為文化工作者最為重視的勞動條件之一（劉昌德，2008a）；可是要專心、自主地「創作」，需要面臨一個很大的問題是：拍攝期間內的「薪資」來源究竟為何？對於沒有額外工作或兼職，純粹以拍紀錄片作為唯一收入

⁹ 調查中也顯示，即使透過另一份工作來補貼，紀錄片工作者的月收入仍然偏低。月薪在 4 萬元以下者將近八成，其中月薪在 2 萬元以下者高達 33%、2~4 萬元則占 44%（劉昌德，2007）。

的紀錄片工作者來說，少了拍攝經費根本無法堅持下去，因為拍攝紀錄片需要投入大量的時間和心血，很難利用其他工作的空閒之餘完成：

「拍片的時候，其實你不太可能再去作其他工作，所以等於你生活費什麼的都要花在預算裡面。像我之前拍自己的片子，兩年內幾乎都沒有什麼收入阿，幾乎把錢都花光了。」

（訪談紀錄，景華，97/01/14）

從紀錄片的影片屬性和市場規模來看，可以確定的是，和電影產業相比，紀錄片在台灣或許還不能稱得上是一項發展完善且已臻成熟的「產業」，且紀錄片工作者不屬於一定雇主，拍攝地點和工作時間不固定，經常隨著各自的拍攝題材而在不同地方工作；另一方面，拍攝紀錄片需要經費，但又不像電影公司有這麼多的製作成本，因此在拍攝的過程中，紀錄片導演通常會藉由向政府相關單位或私人企業申請經費補助或合作方案，以「接案」、「外包」¹⁰（在法律上稱為承攬）的方式來獲取拍攝經費，這種接案或外包的模式，最明顯的特點就是「有做有錢，沒做沒錢」的商品化共識¹¹。但由於目前我國關於「紀錄片」的權責與業務，分散於新聞局、廣電處、視聽處與文建會、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等，資源分散，且在文化預算中也未編列高額度的輔導金額度（最高額度以 200 萬元為上限、且須課徵 15% 的娛樂

¹⁰ 值得注意的是，委製者和紀錄片工作者之間通常沒有正式的雇傭關係，其販售的是「加工」之後的勞動產品（即紀錄片），這與謝國雄認為台灣家庭代工、外包制度所出現的「純勞動意識」有許多相似與值得比較之處。

¹¹ 另一個和劇情片為主的電影有很大差別的地方在於資金審核的部分，電影若是沒有很好的劇本但是有很強的演員陣容，它還是很容易找到資金（而且大部份的影片是屬於這種情形）；相反地，紀錄片若是沒有好的劇本大綱，根本不可能會有付諸實現的機會（王派彰，2003：10-11）。

稅），導致紀錄片業務難以透過有系統的政策，進行有效的輔導與獎勵，連帶地也影響紀錄片未來的發展性（王派彰，2003：4、8-10）。

一般而言，接案的對象來源主要有三種：政府（公部門，主要是新聞局、國藝會和文建會）、媒體（主要是公共電視）和企業（私部門）。在這裡我們必須探討的是，在接案的過程中，因為並沒有進入正式的勞雇關係中，不受勞基法的保障，是否因此會產生什麼不合理的事情，例如拍攝時間長短和薪水的比例？此外，對於沒有其他職業（正職或兼職）的紀錄片工作者來說，是否得忍受業主任意縮減薪水，甚至可能因為時間拉長而需要自行負擔成本的風險（田野筆記，96/07/22）？儘管紀錄片工作是一個技術很高、自主意識很高的創造性工作，但在接案的勞雇關係之下，卻很可能因為市場上的競爭，而讓紀錄片工作出現了「派遣化」¹²的趨勢：

「因為我們是屬於無一定雇主，像我們都是接案子，這個拍一拍，那個拍一拍，都是接案子阿，就像明天缺一個攝影師，你來幫忙，拍完，給三千，可是下一個工作勒？不知道，我們就好像是臨時工一樣。」

（訪談紀錄，東吉，96/08/02）

市場規模和需求的狹小直接限制了紀錄片工作者的勞動條件和薪資，以「接案」維生的工作性質也使得拍攝紀錄片這項「工作」變成了一種收入「不穩定」的工作，除了靠連續拍攝電影、獲得補助的導演之外，為了謀生，有的導演接拍一些廣告、有的接工商簡介影片為主、有人教書為業、也有人選擇與電視台合作（朱賢哲，2008），變得必須以「打游擊」的方式，去作一些「其他」的相關工作，才能繼

¹² 意指資方為了獲取利潤以及降低勞動成本，因此傾向減少全時員工的雇用，而增加雇用彈性工時、部分工時或臨時性的勞工（Harvey，轉引自李碧涵，2002：188-189）。

續拍攝自己所關懷的議題。

這種「獨立製片」的困境，以及不穩定的薪資和收入，在一則工會部落格裡出現的徵才廣告中清楚地顯現出來：

「獨立製片短片徵求技術人員：由於是獨立製片，沒有資金贊助，拍攝期間無法支付薪水，但我們可以再細談並簽約，日後發行若有營收定將給予回饋。」

這篇文章雖然只是一篇獨立製片徵求工作人員的文章，且發生的情況可能是少數，然而在工會的部落格上卻引起了許多討論，包括業主是否應先支付薪水，以及台灣獨立製片工作者在募集拍攝資金上的困境等等。而其中一則回應如下：

「每次看到這樣的內容，就會很感嘆，非常感嘆！『無法支付薪水』這樣的求才內容大概也只有紀錄片這個產業才能寫得出來了，而且以後還可能會不斷地發生、出現……」

目前台灣紀錄片的製作，與美國、歐洲甚至日本相比，製作量和預算都是相對較少，例如國外一般紀錄片的製作經費，每分鐘的單價至少比台灣高出 30 倍¹³；相較於國外提供製作團隊的條件相比，我國紀錄片製作經費的預算嚴重卻受到限制，依照國內目前現行的體制，這些紀錄片工作者通常不太可能擁有一份充足的拍攝資金，而這些紀

¹³ 以波士頓公共電視台為例，長度 90 分鐘的紀錄片經費為 100 萬美金，每分鐘單價約為我國一般「行情」的 40 倍（張釗維，2002：29）。若考量兩國的消費者物價指數，以 2009 年 11 月為例，台灣消費者物價指數約為 105%，美國平均為 216%，換算下來也大約是台灣行情的 10 倍左右，和我國的製片成本相比仍有段差距。請參閱我國行政院主計處和美國勞工部關於消費者物價指數的相關統計，網址分別為：<http://www.dgbas.gov.tw/public/data/dgbas03/bs3/inquire/cpispl.xls> 與 <http://www.bls.gov/news.release/cpi.toc.htm>。

錄片拍攝資金的取得，或是拍攝案子的來源，卻關係著紀錄片工作者能否進行下去的關鍵；如果是剛起步、較不有名的年輕創作者，想要以拍攝紀錄片維生，必須找尋更多的資金來源，可是在整體資源有限的情況之下，獲得資助的機會就相對較少¹⁴。

由於紀錄片的拍攝成本沒有電影公司來得那麼充裕，紀錄片從業人員通常是一人身兼導演、製片、攝影、收音、剪接等事務，成本雖然相對較低，然而「校長兼撞鐘」的結果，卻很容易搞到身心俱疲（邱祖胤，2006），甚至可能影響到影片的品質；此外，「接案價格」也會因為不同案子和規模而有所不同，作為一種影像勞動，產出影片的「專業品質」是衡量價格的一種標準，但是因為科技的進步，使得「拍攝」的「技術」門檻逐漸降低，這對於不要求專業品質的案子來說，就很容易出現「削價競爭」的情況，甚至演變成「同業」之間的相互競爭。

此外，從資金來源和獎勵方式多少可看出影片的走向，但透過合作對象的資金贊助或行銷，卻也可能影響或限制了紀錄片原先的拍攝內容、觀點角度和選材方向，尤其是與商業機制合作時更必須考量到商業價值的問題，在影像語言、結構要求等方面只會更加嚴厲，甚至有時還要接受非專業人的挑剔和批評。一但開始有了合作方案，由於出資者提供經費，在「付錢是老大」的觀念下，意味著片子的方向和細節都必須配合出資者的要求，例如作品如何被宣傳、在何種條件狀況下放映，甚至必須符合哪些影片格式和影片長度等，都可能被出資

¹⁴ 資深者較有機會得到資源，可能在各個職業中都是如此，在這裡之所以要特別強調的原因在於，紀錄片相關的補助來源和管道相對稀少且固定，這意味著可能只有少數紀錄片工作者能夠有足夠的資源和成本來維持拍攝所需（而且還可能都是同樣的那群人），其他大多數的導演若無法持續下去便得離開這個行業；而紀錄片工會所致力之制訂定型化勞動契約、發行、建立各會員資料庫，就某種意義來說，便是希望維持所有會員（不管有不有名）在獲取資源、條件保障上的一致性。

者所影響和決定，雖然專業的拍攝和後製處理仍是由紀錄片導演負責，然而若呈現出來的畫面不符合出資者的預期，則必然需要再作修改，甚至可能與紀錄片創作者原先想要表達的創作內涵和詮釋的內容有所不同，成為改良後的「電視紀錄片」¹⁵。

當紀錄片工作者的財務情況處在劣勢，又極需標案以獲得拍攝資金時，即使不同意影片內容、格式受到修改，通常也只能選擇妥協。從劉昌德教授的問卷調查當中，便顯示出作品「總是」或「經常」被修改的受訪者，佔總數的 40%¹⁶；至於會干擾與介入紀錄片創作過程的「外人」，以委製單位最多，這些單位通常會在紀錄片的後製階段提出修改要求（81%），而這些要求「很少」或「從未」合乎專業（56.5%）（劉昌德，2008b）。在這種情況下，如果想要按照自己的想法來自由拍攝影片，就只能期待一個「無條件」願意贊助，或是拍攝方向與理念與出資者想法完全相符的案子，否則也只好跟現實妥協，另外接一些例如工商簡介之類的案子或活動來維持生計和持續拍攝。

二、紀錄片職業工會的成立與會員的認知

由於紀錄片的拍攝者通常是參與社會運動的知識份子，有些甚至帶有自由主義或左派的色彩，他們在民主化之後也開始體認到自己所從事的是一種「影像勞動」，以及作為一個「影像勞工」所衍生出的相關勞動條件和權益同樣也需要被保障，因此開始有了創立工會的念

¹⁵ 例如在跟公視的合作上，首先必須學會淺層的負責態度，因為時間一到催繳看片的電話就一定會來；第二，必須按照規定做出一定時間長度的作品，如 48 分鐘到 56 分鐘的長度；第三，必須不斷接受別人的質疑（朱賢哲，2008）。

¹⁶ 不過，同時也有高達 52.5% 的受訪者，表示他們「很少」或「不曾」被要求修改作品。進一步觀察這當中的差異，發現有兩個重要的因素，分別是「年資」與「聲望」。在年資的部分，一般來說年資愈低的工作者，自主性也就愈低；其次以較為抽象的「聲望」來觀察，可發現聲望愈高的紀錄片工作者，作品就愈少被更改（劉昌德，2008b）。

頭，希望將「勞工」的觀念導入紀錄片工作，結合相關從業人員共同爭取勞動權益並建立制度：

「過去在法規上，紀錄片從業人員不是勞工，無法籌組工會，但紀錄片工作者卻是典型的勞動者，他們以百分之百的勞動來換取報酬，只是無固定雇主，是屬於自由創作者而已，但這無損於身為一位勞動者應該擁有的勞動權利。『紀錄片』這個可能的『新興產業』，是由一群無任何勞動保障的勞動者努力建構著，說來荒唐，卻是事實。……所以我們需要一個工會，一個屬於自由紀錄片從業人員的工會。」

(楊力州，2006)

其實早在紀錄片職業工會成立之前，關於紀錄片相關發行和推廣的事情是由「中華民國紀錄片發展協會」負責處理¹⁷。既然已經有了一個發展協會，為什麼這些紀錄片工作者不透過協會來表達意見或訴諸行動，而是選擇另外再去成立一個工會呢？

原因在於拍攝紀錄片這項工作的導演大多是屬於「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者」，又因為協會沒有為會員加保，所以紀錄片工會在成立初始，目的是為了照顧到一些紀錄片工作者的勞健保等社會福利這部分；同時紀錄片既然是一項「工作」，也必然會面臨到相關的勞動條件和勞動權益問題，加上台灣獨立製片環境的險惡，紀錄片工作者大都只能單打獨鬥、各自努力；然而很多事情不以集體力量發聲，恐怕這些紀錄片工作者最終只能被公部門、媒體與企業予取予求，這

¹⁷ 紀錄片發展協會成立於 1998 年 8 月，除先後舉辦過第一、二屆「台灣國際紀錄片雙年展」之外，也曾與文建會、公共電視合作推廣如「文化中心巡迴展」、「國際紀錄片雙年展專輯」等紀錄片活動，並且積極推動國、內外紀錄片影人的交流與連繫。請參閱中華民國紀錄片發展協會網站的相關介紹：<http://www.tdda.org/Tdda/Default.aspx>。

些考量就是工會的起點（蔡崇隆，2007）。

經過走訪勞委會副主委，並經勞委會新職業類別審查會認定，爭取到「紀錄片工作者是勞工」的合法性後，紀錄片工會終於在 2006 年 5 月 10 日得到台北市政府勞工局核准成立籌備會，並在同年 6 月 10 日召開發起人會議暨第一次籌備會，最終「紀錄片從業人員職業工會」於 2006 年 9 月 9 日獲准成立¹⁸。紀錄片工會成立後，只要屬於沒有一定雇主的紀錄片創作者或自營作業者（亦即獨立製片者）都可以申請加入工會。

初步的勞健保等基本保障達成之後，工會進一步想做的，是以集體力量提出平等的拍片契約、製作費須含有劇組人員合理的薪水、成立接案平台，甚至要求委製單位釋出影像的智慧財產權等等¹⁹。因此雖然紀錄片工會的成立時間很短，但對於某些紀錄片的從業者和會員而言，對於這個工會的期待是很高的，並非像過去的職業工會一樣僅侷限在勞健保，尤其是加入工會的會員也並非全是為了勞健保而來，他們希望紀錄片工會作的，是未來能夠對外發聲，透過工會這個組織，以集體的名義去跟其他單位交涉，進而保障會員的基本勞動條件和相關權益。

工會的這種理想和目標，在相當程度上引起了會員的認同和迴響。從劉昌德和魏均教授調查的問卷結果分析可知，截至目前為止，近兩年工會的整體表現受到會員的普遍肯定²⁰。工會為會員所作的事

¹⁸ 請參閱台北市紀錄片從業人員職業工會會員好康報 7 月號，網址：<http://www.tdda.org/%E5%8F%B0%E5%8C%97%E5%B8%82%E7%B4%80%E9%8C%84%E7%89%87%E8%81%B7%E6%A5%AD%E5%B7%A5%E6%9C%83-%E6%9C%83%E5%93%A1%E5%A5%BD%E5%BA%B7%E5%A0%B1-%E4%B8%83%E6%9C%88%E8%99%9F-1.doc>。

¹⁹ 請參閱《聯合報》，2007/07/02，〈工會相挺拍紀錄片，何必典當自己〉，A6 版。

²⁰ 首先是工會活動參與程度，受訪的工會會員當中，表示在 1 個月之內曾經參與工會活動者，佔了五成以上，半年之內曾經參與者，累計達八成左右；而在對工會是否

情，讓會員不僅是在生活上、工作上，甚至「精神上」都有了依靠和保障（訪談紀錄，東吉，96/08/02），而這些保障並不僅侷限在勞、健保而已。

由於拍攝紀錄片的導演通常分散各地去拍攝不同題材，會員的工作地點可能四散於各處，也並非每個人都能積極參與工會的事務；不過對於較少參與工會活動的會員而言，儘管沒有經常參與工會的會務運作，但因為知道工會不斷努力著要去改善和影響整體紀錄片的拍攝環境，以及要求合理的接案價格和勞動權益，因此在情感上和實際作為上也非常認同和支持工會的理念：

「我覺得有人願意作這樣的事情，我們就要支持阿！我們只是加入，繳一點點錢而已，但卻可以讓我們有一個共同發聲的機會，那是一種力量啦！所以雖然我沒有常去，但我心裡還是會支持他們，因為我們知道他們有在作一些事情，是為這個工會。」

（訪談紀錄，崑山，96/10/09）

「我覺得工會是一個開始啦，雖然它現在對我的實質影響還不大，可是我希望工會這個東西是可以成長的，因為它對我們拍紀錄片的人來講一定是有好處，所以它們的存在甚至慢慢茁壯是有必要的。所以只要是連署啦、要行動的，能力所及我就去阿。」

（訪談紀錄，景華，96/01/14）

這裡一個關鍵的觀察點在於，會員們對於工會的認知並不僅侷限在勞健保，而會員之所以會有這些不同的認知，乃是因為工會所作的

發揮功能的評估上，接近七成的受訪者表示肯定（認為「非常好」或「還可以」）；而持較為否定態度者（認為「不太好」或「非常不好」）的比例，則不到一成五（劉昌德，2008b）。

事情，明顯和過去較為傳統的職業工會有所不同，而這些不同也讓他們對於工會的期待和想像出現變化，不僅逐漸將自身勞動情況和工會連結，期待在勞動權益上有所保障，也希望透過這個工會能夠去爭取更多的權利和福利；另一方面，他們也逐漸「意識」到，藉由對工會的參與，可以達到有利於自身的某些目的，這背後其實是有一個「社會民主」的概念在其中。過去一般職業工會的會員要求的可能只是勞健保，或是工會的財務運作是否透明，但是紀錄片職業工會的會員了解到工會能夠在他們的個別勞動上扮演某種角色，因此對於工會的期待和過去傳統職業工會的會員便有明顯的不同。

此外，為了讓會員隨時知道工會的運作和未來的目標，並能有一個表達意見的管道，紀錄片工會也在 2007 年 10 月發行了第一期的電子報：「紀工報」²¹，工會希望透過電子報的發佈，能夠強化會員之間的相互聯繫，成為所有會員以及紀錄片工作者反映意見的交流平台，並藉由網路和其他的社會團體進行串聯。目前這份電子報每兩個月發行一期，每一期規劃一個與紀錄片相關的專題，其他內容則包括紀錄片導演的心情故事、人物側寫、經驗和技術交流，工會發展現況和目標、紀錄片工作者的勞動權益與專業資訊，以及 NGO 團體的相關介紹等等。

三、試圖影響或型塑市場價格

以本文所討論的紀錄片工會來說，「合理」的工資究竟是多少？是誰來界定的²²？如果沒有集體的組織，可能雙方之間就只能全由市

²¹ 紀工報網址：<http://docworker.blogspot.com/>。

²² 工資究竟如何制定出來及其多寡向來是政治經濟學、歷史學以及社會學中不斷爭辯的問題，尤其是關於應該如何確定工資不會高過於生產價值所得，同時也不會低於勞工維持基本生活所需。本文在文獻分析中曾說明並無法處理這個問題，在此只指出一點思考，除了共識之下所形成的市場機制之外，這些問題似乎可以與道義經濟

場制度來決定，即勞雇關係以純粹市場化的面貌出現，其中出資者和勞動者在結構地位上的差異和資源擁有的多寡也造成紀錄片工作者通常是處於被動的局面，而本文所要討論的紀錄片職業工會，希望透過某些雇用規範和勞動契約的設計，來界定紀錄片工作者的工資基準、工時以及各種勞動條件，進而影響目前市場上既定的價格和工資，他們認為既存的價格標準是「不公平的」，而一項好的產品（影片）應該要以「合理的」價格賣出，所謂合理，至少要能夠維持創作者持續拍攝的能量，不至於因無法持續而退出，所以現有的價格基準需要改變，必須透過契約去制定一項「法定」的價格，才能提升並保障從事該行業之工作者的勞動權益。

(一) 版權問題與國美館事件

紀錄片工作者作為一種「影像勞工」，特殊性在於既是藝文工作者，也是勞動者，由於生產出來的成果是一種「文化產品」，是結合各項專業「技能」的產出，並且會在公開或私人場合放映，因此會有相對應而來的播映版權和智慧財產權等問題；然而一部紀錄片的產生如果是由出資者贊助經費來拍攝，則該紀錄片的版權通常是賣斷的，版權的歸屬屬於出資單位，因此除了播放權之外，對於紀錄片的使用和收益，也大都歸出資單位，不太可能讓原作者有共享的機會（田野筆記，96/07/22）²³。

「在跟對方談的時候，因為是對方在選你嘛，就會有些不平等出現，變成說如果你在著作權的部份太 care 的話，那它可以找別人阿……」

（訪談紀錄，卡夫，96/07/22）

學或謝國雄所強調的「人觀」、「文化觀」等相關概念進行更多的連結。

²³ 公共電視台節目有營利分享制度，創作者有 6% 的分享權利。

「對出資者來講，著作權的問題很簡單，我付你錢，你幫我拍，所以理所當然是我的。因為你是受薪於那裡，是在那個雇傭關係底下。」

（田野紀錄，建廷，97/05/02）

對於影像創作者本身來說，由於拍攝者可能要犧牲人事費來完成這部片子，所以如果業主給的預算其實並不是特別高，要求擁有部份著作財產權並不過份（田野筆記，97/05/02）；此外，一部紀錄片的產生，目的是希望和大家分享、交流，激起對於拍攝主題的討論和反思，然而當版權是屬於出資者、當出資者不願意或沒時間去做這件事情的時候，拍攝者常常因為受限於版權，不能主動去推廣或放映，造成一部片子可能拍完、經過短暫播出之後就銷聲匿跡，這也是為什麼很多紀錄片工作者希望去爭取「版權共享」的原因。

另一方面，如果是由拍攝者獨立完成，若後續有學校或電視台等單位要公開放映或收購，就必須付播映費或收購費，至於費用的多寡通常是由紀錄片導演（而非出資者）獨自與相關單位自行商談，發售影片的公播版或 DVD 版通常也是紀錄片工作者的收入來源之一²⁴。不過這裡必須討論的重點在於：「獨立製片」與有出資者贊助拍攝資金的紀錄片，在發售的「費用」上是否應該有所區隔？

以國立台灣美術館（簡稱國美館）先前欲收購紀錄片加以典藏的事件為例，這個事件的爭議焦點是國美館與許多紀錄片導演洽談紀錄片典藏放映的版權和費用問題，由於承辦人員希望仿照公共電視公播版的版權費（通常是 3,000 元）來購買獨立製片的作品，在國美館永久無限次的播放。公視是以國家資源來製作紀錄片，因此產品以平價回饋社會並無問題，然而獨立製片經常必須耗費大量個人資源才能完

²⁴ 詳見下面關於發行與行銷一節的相關討論。

成作品，且通常要自己去籌措經費或找尋資金來源，國美館並未區分獨立製片與有贊助單位之影片在拍攝成本、過程中的差異，而欲以同等代價購買獨立製片作品，對於獨立製片的導演來說，顯然是不公平的²⁵。

這個案例除了讓獨立製片的困境浮上檯面之外，也牽涉到了獨立製片在市場價格以及著作權等相關權益的問題。為此工會的常務理事拜訪了國美館承辦人員，並說明相關立場和不合理之處，承辦人員也表示未來版權費用合理性問題，將適時徵詢包括工會在內的專業團體。工會內部並諮詢法律顧問，請其修改出較合理之授權書條款，包括版權費用與使用期限等都希望能夠再作調整；此外，工會也呼籲如果有會員接獲國美館洽談相關事宜，但所開條件未盡合理者，可儘速向工會反映或詢問能保障自身權益的作法（田野紀錄，96/08/06）。這個事件並非只是單一個案，其他會員在未來可能同樣會遇到這類的問題，因此工會才會選擇用集體的名義表明立場。

另一方面，因為資源分配不均的關係，並非每個紀錄片工作者都能獲得相關單位的拍攝補助，因此對於獨立製片者的版權以及「合理的」發售價格等問題仍然是紀錄片工會未來著重的焦點。工會認為唯有將版權回歸作者，或是爭取版權共享的空間，給予紀錄片工作者更多保障和合理的收入，才能激勵獨立製片的創作動能，因此工會未來的角色，是作為版權共享的推動者和「保證者」，一方面保證會員的智慧財產權能夠受到尊重，等於也是保證會員的創作應該獲得「應有」的價格；另外也確保在版權共享的前提下，能夠讓出資者和創作者雙方都得到利益而不濫用，如此才能讓徵案單位或出資者消除疑慮，並

²⁵ 請參閱〈紀錄片職業工會針對國立台灣美術館購片問題重要通告〉，網址：<http://blog.roodo.com/docunion/archives/3871683.html>。

願意釋出部份版權²⁶。

(二) 制訂定型化勞動契約

以獨立製作的紀錄片而言，通常存在著兩個市場：第一市場是國家的公共或民營電視台，賣到第一市場的紀錄片通常是得過獎的、知名度的、以國際議題為主的片子，這個市場的所需要的片量較大、支付的權利金也較高；至於第二市場則是由年齡較輕的有線、衛星頻道以及網路電視台所組成，是較為小眾分類的節目取向（王派彰，2003：27）。在台灣的情況也類似，以國家贊助的公共電視為例，在選片或委製時會有一定的標準，如果是未曾得獎或知名度較低的紀錄片工作者，通常無法獲得贊助的資源和資金，而較可能投入第二市場，然而由於第二市場製作經費較不充足，買方通常會依據明確的指示來選片，因此第二市場完全是一個買方主導的市場，賣方必須照著買方的規矩和標準才能合作，不然就只能另尋管道，冒著貧困與飢餓的風險：

「就算有約好了，他六萬變三萬，你要不要？不要他找別人阿！就是他也沒有勉強你要簽阿！可是你如果不作，你又沒別的 case 的話，你這個月就喝西北風阿！」

（訪談紀錄，卡夫，96/07/22）

這裡牽涉到勞資雙方在談判、簽定工作契約過程中是否對等的問題。過去新古典學派和自由主義的經濟學者在分析勞動市場時，強調僱傭關係乃是基於不受限制的選擇自由，勞動契約被當作一種等價交

²⁶ 這可能還牽涉到工會的資源和能力是否足夠的問題。在一場勞教講座上，工會法律顧問開玩笑地說：「他不肯，就集體罷工阿！如果工會夠力，就可以像好萊塢編劇工會那樣！」（田野紀錄，97/04/25）。但重點是能否結合其他同業的支持，以及每個會員就談判的議題上能否有所共識。

換；其中政府的角色只是在負責維持市場秩序，制定並透過法律規範讓勞資雙方自行互動，因為市場自由運作的結果會使得勞資雙方達到彼此最佳的利益和效率，因此必須確保雙方「契約自由」²⁷的原則（李洙德，2002：10），契約內容和訂定方式只要僱傭者與受雇者雙方同意即可；然而這種國家保持中立，不偏任何一方的結果可能是勞資互動淪為優勢一方對另一方的壓迫，而所謂的「契約自由」在實際市場邏輯運作以及雙方資源、結構力量不對等的情况下，變成出資者擁有片面決定契約內容的絕對自由，勞方只有決定是否接受的自由，挑戰雇主的權威就形同終止勞動契約（李洙德，2003：98、107；Block, 1990: 79）。

這種市場邏輯的運作造成受雇者完全「普羅化」，因為勞動者必須在市場上販賣勞動力（專業技能）才能生存下去，可是一但涉入市場，立刻會面對無所不在的「從屬性」要求：在雙方簽訂的勞動契約下，勞動者必須遵從契約的所有規定（謝國雄，1999：183、247）；所謂的契約「自由」並不存在，因為雙方並非基於「平等」的地位來從事締約行為。契約使得勞雇關係變得「不是全有就是全無」，勞動者若非選擇服從於此一市場機制，接受出資者提出的工作條件與薪水，便只能選擇「退出」（exit），離開此一行業另謀他職，因此當勞動者只求「有工作」時，根本不會想到、也無法去跟出資者進行勞動契約的協商或談判，這乃是在沒有選擇自由以及實質地位不平等的情況下所作出的選擇（李洙德，2002：6-7）。

（問：那當初都沒有簽合約之類的？）

「有合約阿，最好笑的一個地方就是，這一行都是告訴你：

²⁷ 契約自由包括了締約自由、相對人自由、內容自由、變更或廢棄之自由以及方式自由（楊淑婷，2004：8）。

責任制，什麼叫責任制？就是操到死阿！一天 24 小時，讓你工作 20 個小時，我以前就是這樣子阿！常常工作到半夜兩點多，好，收班，下一班是幾點？早上五點，你怎麼辦？你還是得作阿！很多人都這樣子阿，你作不作？你不作，你不作還有別人會作。」

（訪談紀錄，東吉，96/08/02）

「在獨立接案的過程裡，沒有任何一個依靠、也沒有一個可依據的條文，……就算有，當你關起門來，在那邊面談和作選擇的時候，其實那個東西也好像是不存在，因為我考慮到的是：我會不會因為一些堅持，搞得最後他選擇別人，反而你不是在選擇一個對你最好的、而且應該要有的權利上的保障，而只是你能不能擁有這份工作。」

（田野紀錄，憶如，97/04/25）

紀錄片職業工會和過去的職業工會有所不同之處在於，他們希望透過各種方式，去影響（或改變）過去市場制度中，勞動力（技術）作為一種「商品」的「價格」標準，尤其是在關於紀錄片工作者接案時的薪資、待遇以及勞動條件方面。因此工會目前積極想要推動的，就是「工會版的定型化契約」²⁸，也就是未來對於紀錄片工作者和出資者（公部門、媒體、企業）之間在協商時，應該如何訂出一套委製的標準和規則；工會版合約的重要性在於工會認知到個別的影像工作者比起一個組織，不管在影響力和資源上都較為不足，尤其會員們過去通常是個別單打獨鬥，因此往往不受出資者的重視，未來若能建立一套契約範本，以集體的力量進行對談，將能提高紀錄片工作者在協

²⁸ 工會版的公開播放授權書、館內非營利播放授權書、影片委託製作合約書、網路播出授權書以及免費一次放映授權書，均可在工會的部落格中下載。

商過程中的籌碼和影響力，讓紀錄片從業人員在接受國藝會、公視等公部門委託案，以及和商業或媒體等單位合作拍片時，能夠有所依循進而確保自身最大的工作條件與勞動權益。

但這套標準如何擴及「非會員」仍是個問題，出資者可能仍然會以「你不要，那我找別人」的方式，因此這個契約的標準能否建立起來，並結合所有的紀錄片工作者，在同業和出資者之間形成共識，把它建制化成爲一項「法定」的價格，讓出資者在徵案的過程中，願意接受這套工會版本的定型化契約，是和紀錄片工作者權益密切相關的課題²⁹。目前工會這邊的分工是分成國內、國外和法務的部分，由各個常務理事去推動，希望能以組織的力量，在跟出資者作溝通或談判時有一個標準，完成後再進一步與公部門、媒體、企業等進行對話（田野紀錄，96/09/15）。

另一方面，由於紀錄片工作者所合作拍攝的對象中，媒體是很重要的一個來源，而在有關於紀錄片的資助拍攝上，又以前述公共電視的「紀錄觀點」最爲重要，因爲以公視目前現有的工作人員，沒有辦法產出那麼多片子來因應播出的需要，因此就產生了「委製」³⁰的需求或必須要「買片」的情況；對於紀錄片工作者而言，公視的「委製」也是工作機會的重要來源之一，因爲相較於其他台灣的電視台，紀錄觀點是願意提供比較充足的經費³¹，有一筆固定的製作經費，導演較

²⁹ 契約是用來作爲勞動者進行協商、談判的基礎，但一個重要的前提是，出資者「願意」接受工會版的勞動契約。此處意味著工會必須作爲品質上和契約可靠度的「保證者」，並同時對簽訂該契約的會員發生「約束力」，讓出資者在認可工會所「把關」的契約標準下，同意接受該契約的內容（或部分內容）。

³⁰ 「委製」是指由製作部門企畫年度主題之後，向所謂「業內」或曾有合作關係的紀錄片工作者徵求提案，或者也接受這些「現有」紀錄片工作者的主動提案（魏玟，2008）。

³¹ 公視之所以比其他紀錄片補助制度來得重要，首先是在數量上，國藝會視聽藝術補助與短輔補助的紀錄片每年都在 10 部以下，但公視「紀錄觀點」每年生產或委製

不需另外再去找資源，因此確實提供了穩定的資金來源。不過公視雖然作為公共媒體，但從公部門將案子轉包給紀錄片工作者時，從中扣除的製作費經常高達三分之一甚至到一半，與商業媒體並無二致（陳詩婷，2007），且由於公視是目前台灣播放及行銷紀錄片的最大平台，因此它的作法優劣對其他機構影響深遠。

為了說服公共電視台的人一起捍衛獨立紀錄片，推動定型化的勞動契約，紀錄片工會的幹部在 2008 年 2 月拜訪了新上任的公視總經理，請新任總經理能夠對獨立製片提出比較進步的做法，尤其是在針對著作財產權部份，希望請公視提出務實又有利創作者的策略，以保障創作者應有的權益。

在拜訪之前，工會幹部預先擬定了希望進一步協商的議題和條件，並規劃了談判和比較的基礎，除了以政大劉昌德教授、交大魏玟教授所合作的紀錄片工作者勞動條件調查作為參考基礎之外³²，各常務理事和會員亦提供了自己曾經合作過的契約範本，並參考過去其他公部門或企業在徵選案件以及提供輔導金的要點（田野紀錄，97/01/24），例如全景基金會³³、國藝會、新聞局、國際頻道等國內外

的紀錄片則在 10 部到 20 部之間，其次就穩定度而言，短輔和國藝會補助每年都必須視整體預算與其他補助項目之競爭狀況來調整補助規模，但是公視投注紀錄片的預算分配則相對穩定；最後，也是最重要的則是公視本身就是一個固定的播出管道（魏玟，2008）。

³² 因為在紀錄片看似正要開始蓬勃的今日，紀錄片作為一項「產業」是否已經成熟其實還是個問題，對於其狀況也很難有根據有系統的去瞭解，因此工會與政大劉昌德教授合作，進行紀錄片工作者勞動情況和勞動條件的調查。調查的項目包括收入、工時、保險、職業訓練等基本工作條件，以及勞動自主權、工會參與及期待、與其他相關影響條件等等。請參閱紀工報〈紀錄片工作者勞動條件研究〉系列的相關文章。

³³ 全景與公視的捐贈合約部分，由於全景的作品並不是與公視合製，也不是來自公視的經費，而全景當初只是就全景具有發行權之作品的 DVD 發行做捐贈而已，因此作品版權仍屬於全景與作者個人所擁有。工會在此所提的方案與全景有所不同。

的作法，經過整理之後列了幾個主要方案³⁴。

在設定的協商議題中，一個很重要的部分是牽涉到「委製費」和「版權」的比例問題，工會方面主要是想把播映版權和委製費分開來談，因為公視至少是一個值得被期待的公共媒體，然而公視目前給的委製費是偏低的，所以如果公視給的比較少，則工會希望是否應該要給予創作者更大的版權空間，儘管權利金（版稅）似乎難以訂於一尊，因個案或導演知名度應有不同，但目前公視給委製導演的權利金只有 6%，工會幹部們在常務理監事會議上均認為這樣的比例偏低而應該予以提高，希望未來如果委製經費在 120 萬到 250 萬之間，則版權歸作者；若委製金額在 250 萬元以上，則歸公視。詳細內容如表 1：

表 1 公視紀錄觀點紀錄片委製案（以 60 分鐘計，含 60 分鐘以下者）

金額（萬元）	著作財產權歸屬	頻道播出授權費	DVD 行銷與版稅歸屬
120（含）～250	作者	三年不限次數， 三年以上重播需 付費	三年代理發行權（但公 視擁有優先代理權）， 版稅分配作者為四成
250 以上	公視	無限制	行銷權利與版稅歸公視

資料來源：私人信件，97/01/29。

拜訪結果得出了幾個基本的結論，公視總經理對於工會的提案，提出一些可能和不可能的答覆：不太可能的例如工會提的兩個方案（250 萬以上，版權歸公視；250 萬以下，版權歸作者）以及公視負責包裝、行銷這部分；比較有可能的則是將販售所得的權利金調到 10% 左右（目前是 6%），此外 10% 是原則，如果賣得好，**？% 數還可提高**，此外，公播版的金額有提高的空間，不一定是 3,000，往後

³⁴ 工會幹部的討論過程請參閱李耀泰，2008：160-161。

可能有所區隔（田野紀錄，97/03/08）。

由於工會當初成立的目的即是以集體力量去表達紀錄片工作者的權益問題，所以這些拜訪和提案的目的，就在於希望能讓公視等相關單位認知到這群紀錄片工作者已具有團體力量，並期待有平等對話與協商的機會；未來工會希望能夠再去拜訪其他的單位，例如國藝會和文建會，去說服或教育公部門與商業機構，接受勞工意識下集體的合約格式。

（三）紀錄片的發行與行銷：建立作品目錄

隨著科技技術的革新和進步，拍攝電影和紀錄片的技術門檻越來越低，然而當全民都能拿起攝影機，拍紀錄片的創意與技術都豐沛時，大眾卻仍然不容易「觀賞」到紀錄片。一般民眾能夠接觸到紀錄片的方式，主要仍侷限於每週一次公共電視「紀錄觀點」節目、各項設有紀錄片項目的影展³⁵，以及紀錄片導演自力舉辦的巡迴放映（陳斌全，2008），行銷部分仍然是推廣紀錄片的弱項；在發行通路和平台上，紀錄片市場也還未能如一般商業劇情片來得方便。

由於前述版權的問題，通常只能在校園或特定地點巡迴放映，很難將如同電影般的市場機制導入紀錄片的發展（卓怡君，2005：7）；至於在接案的資金補助來源上，由於前述新聞局與國藝會等單位的補助制度並不包含作品完成之後的發行與上映等細節，這也使得接受補助的影片無法有效普及，形成補助制度的一大缺失，因此能否獲得補助之外的收入來源或管道，是紀錄片工作者能否長期持續下去的重要原因。

³⁵ 設有紀錄片獎項的影展計有「紀錄片雙年展」、「金馬獎」、「台北電影節」、「文建會紀錄影帶獎」、「優良創作短片」、「文建會紀錄影帶獎」、「優良創作短片及錄影帶金穗獎」與「南方影展」等等（王派彰，2003：7）。

要讓更多人看見，就勢必得依從商業的規則來走，這就牽涉到了紀錄片怎麼被商業市場「定義」的問題（包括定價、收看群眾、利潤估算等）。大多數的紀錄片由於並無宣傳或發行體系的支持，紀錄片導演從找戲院合作、簽訂合約、媒體宣傳、乃至於尋求贊助等，都必須自己來，除了經濟上的負擔之外，更必須面臨心理和體力上的壓力（聞天祥，2001：18）；儘管目前紀錄片已逐漸發展，但在整體的影像創作來說仍然是屬於比較小眾的市場，如果沒有上院線，則通常不會有太多的人看到；也由於觀看人數較少，無法帶來龐大利潤，因此在影片販售上也難以有一定的市場。

一般來說，紀錄片在行銷或發行上主要有幾個通路，例如上院線進行商業性的放映、發行 DVD 公播版跟家用版，或者是授權給電視頻道和網路媒體放映。在這幾個管道裡面，上院線發行對於大多數的紀錄片導演來說是不可行的，因為它的「發行門檻」非常高，必須考量到包括場租、文宣甚至稅金等費用³⁶；網路也是不太可能的，因為紀錄片雖然是低成本但還是要成本，且網路難以避免任意下載和轉製等風險；最後剩下透過電視管道，例如授權給電視（如公視或大愛）播映，然而對於大多數導演而言，也因為缺乏名氣和知名度，通常不太可能會成功。所以唯一較有可能的方式是發售 DVD 的公播版和家用版，例如前述公視的「紀錄觀點」節目，因為片量不夠，必須靠買片來補充片量³⁷；可是就過去的現況而言，公播的販賣費用仍是相對低廉的，以一部 60 分鐘的紀錄片為例，公播的售價大概是 1,200~1,800 元，導演授權給公播代理商，大部分是授權五年，代理商可以發行家

³⁶ 以每年約 200 部左右的紀錄片來說，上院線的比例卻不到 1%，加上電視和影展也不過只有 10%。請參閱《聯合報》，2007/07/02，〈台灣紀錄片的血與淚〉，A6 版。

³⁷ 通常買片是購買該頻道的電視播映版權，有各種不同的形式，要看簽約的內容，以紀錄觀點為例，最普遍的是形式是買「兩年四次」的播映權（林木材訪問、整理，2008a）。

用，也可以發行公播版，亦即代理商只要付大約 2、3 萬元，就可以擁有該部片子五年的權利，這對於導演的幫助實如杯水車薪（田野筆記，97/05/02）³⁸。由此可知「發行門檻」以及「費用」的問題仍然存在於台灣的紀錄片市場當中，這也導致大多數的獨立紀錄片作者難以成為專門的紀錄片工作者，少數兼差接案，或以其他工作收入來維持創作紀錄片，大多數在一兩個作品問世後，便放棄再創作紀錄片的可能（陳斌全，2008）³⁹。

「現在紀錄片的發行門檻還是很高，例如在發行費用上，上院線的發行費用假設是 100 萬，這個錢對於紀錄片導演而言，他們不可能付得起這個錢。這是一個很弔詭的現象，就是拍得再爛的劇情片，它可以上院線，可是拍得再好的紀錄片，可能會因為沒有發行費用，連被人家看到的機會都沒有。」

（田野紀錄，阿忠，97/05/02）

因為在台灣紀錄片在電影市場中沒有太大的利潤，通常只能依附在電視節目中才有播出的可能；然而如前所述，一但與媒體單位合作就必須面臨影片議題、格式、長度以及內容上的限制與要求，因此要如何建立一個「推銷」乃至「販售」的平台，能夠真正促進紀錄片的交流、推廣以及導演的實質收入，也是工會在未來著重的目標。在作法上，工會希望在未來能夠建立一個關於會員作品的影音資料庫，蒐集會員作品的相關資料、簡介、預告片以及聯絡方式，在技術上可能再跟苦勞網、中研院談合作，希望未來可以完成（田野紀錄，96/09/15）。建立會員的作品清單之後，一來是未來要作紀錄片年鑑可以用，二來

³⁸ 台灣 DVD 的售價能以幾近低價傾銷的方式在販賣，靠的就是剝削作品的智慧財產權。

³⁹ 聯合報一篇文章稍微討論了紀錄片在發行和映演管道中所碰到的困境。請參閱《聯合報》，2007/07/02，〈熱情沒有出口，99% 紀錄片找不到發行商〉，A6 版。

是可以作為經驗上的交流和推廣的機制，或是跟相關單位合作，甚至進一步有「發行」的可能（田野紀錄，97/03/08）⁴⁰。

因為發行和行牽涉到的權利範圍非常廣泛，有很多細節都需要進一步討論，包括權利的範圍、轉移，以及授權的時間、形式、通路、次數和年限等等（田野筆記，97/05/02）。過去紀錄片工作者多是散落四處各自拍攝影片，在一盤散沙的情況下只能「個別地」去和不同單位談播映和販售價格，也通常無法站在最有利的地位去處理這些專業事務，因此在影片發行和行銷上可能遭受市場機制或不同單位的剝削。工會在未來希望作的，就是運用集體的力量在影片發行和行銷的部分，先建立會員影像作品的資料庫，讓工會可以成為推銷和宣傳「所有」會員作品的重要平台⁴¹，再藉由結合各個導演，把紀錄片發行和行銷這塊市場的產值作大，推廣到國際上的市場，提高附加價值，甚至對外形成一個聯合價格，把售價提高，如此導演才能得到合理的回饋並增加收入，以繼續拍攝和創作；同時也藉由這樣的平台，給予紀錄片創作者專業交流的機會，讓紀錄片背後的社會意義和拍攝理念獲得更多的注意和討論。

伍、結 論

一、勞動研究的延續：職業工會作為勞動者組織的可能性

過去台灣對於工會的研究，大多以能動性較高的「產業工會」作

⁴⁰ 遠流智慧藏從 2007 年至今，陸續出版了約 20 部左右的紀錄片，發行的目的在於讓學校單位或個人能夠透過合法的管道來收藏，並希望藉由出版來擴大影片的影響力，讓好的作品能夠「被看見」（林木材訪談、整理，2008b）。

⁴¹ 因為在有限的發行與出版數量中，可能也會出現資源分配的不均，例如只以獲得知名獎項，或可由影片內容延伸出教育目的和議題的紀錄片作品為主（陳斌全，2008）。

為研究對象，在職業工會方面，也多集中在組織業務、勞健保辦理、財務運作等範圍，且通常是針對一個地區（縣／市）內的職業工會進行較大規模的數據分析，而無法突顯出其中不同職業工會的實質差異，並傾向將職業工會的「本質」看成是同一種模式：即對話單位為政府，主要功能在於為會員處理勞健保等福利業務。

這類對於職業工會的研究普遍缺乏了對於「行為者」（agents）更深入的分析，不管是幹部或會員，任何一個組織的組成份子和職業特性不同，所表現出來的特徵、目的和行為也必然有所不同；另一方面，也由於大多將焦點置於組織本身，而忽略了外在的環境、結構如何與職業工會進行互動，既然職業工會的組成者乃是由不同職業別的「技能者」所組成，各自的職業和技術所面臨的市場挑戰、難題都必然有所不同，對此組織所因應的方式也必然有所差異。

因此本文不同於過去對於職業工會較為「靜態」的研究，而是以參與觀察和深入訪談的方式，從紀錄片工作者所處的勞動情況和所面臨的市場風險，進而與勞動過程與勞動市場分析的理論概念進行對話，包括勞動力商品化與勞動條件剝削等，以此來論述職業工會的會員在勞動市場上被剝削的情形，亦即勞動力「商品化」的情形是以什麼樣的面貌和方式再現於當代社會。以紀錄片這類影像勞動為例，勞動者所面臨的商品化形式和風險，可能轉變成是不佳的勞動條件和薪資、忽視品質的勞動力「削價競爭」、出資者主導下的「不接受就拉倒」之勞僱關係，這些現象讓勞動者在現今的生產模式下，儘管可能有契約的規範，仍然「不得不」面對無法掌控的市場，並接受由出資者所設定的勞動情境和條件。

立基於上述研究的基礎，本文以紀錄片職業工會這樣一個「勞動者組織」為焦點，試圖連結這兩部份的討論，一方面描述台灣當代的勞動現況中，紀錄片工作者在市場上所面臨到的風險，主要在於往往只能選擇「要或不要」，而無就勞動條件協商的空間；另一方面，藉

由檢視紀錄片工會的實際市場作為，從而發現其在因應市場的挑戰中，展現了不同於其他職業工會的概念和作為，包括具有市場性、會設定相關規範甚至契約來影響該行業從業人員的市場價格和工資等等，最終也使得會員對於工會的想像和期待有所不同。

二、差異 (variation) 出現的背景：民主化與國家管控的鬆綁

在本文所討論的個案中，一個直接的差異便是成立「時間」遠近的不同：紀錄片工會較為晚近，且是在民主化的背景下所成立的。民主化作為一個結構上的背景，最大的特徵在於國家「管控」的鬆綁，在過去國家統合主義的架構下，國家對於民間社會強而有力的進行控制，並且藉由立法措施規範了勞資之間的溝通及互動、主導勞動條件與勞動政策的形成，勞工與雇主雙方皆由法律強制規範成立，這使得勞工與資本家僅能被動接受國家的管制和約束，因此不論是勞方或資方，主要的協商對象均為國家，而勞動市場和工資價格，在很大程度上也是由國家控制與主導。

職業工會的運作在這樣的歷史脈絡和制度環境下即受到了許多限制，例如威權時期職業工會的成立和職業類別的認定需要縣市勞工局或勞工科的批准，因此主管機關的權限很大（黃長玲，2003：79-80）；也由於職業工會與國家之間密不可分，加上人數眾多容易在聯合性工會中掌握多數席次，使得政府能輕易地控制勞工團體。在這種情況下，職業工會對政府的影響力很有限，活動也僅侷限於國家所規定的範圍，使其功能多著重在「政治性」的面向，但其中政治性卻大多只是執行或傳達政府政策，即扮演一種類似政策「輸送帶」（transmit）的角色，把國家的政策傳達給會員，讓他們了解政府的政策，例如在政府的規範和監督下成為辦理勞健保、發放證照的「功能性」單位，而無藉由「政治」來影響政府政策的可能和企圖，也看不出職業工會跟國家的關係以及其在市場中的行為。

解嚴之後，儘管過去所沿襲至今的業務仍然存在，但在民主化的背景之下，這種情況也可能開始出現改變，因為民主化使得各經濟、社會團體獲得了參與決策的機會，因此大幅改變了過去的國家－社會關係；更重要的是，民主化的浪潮使得台灣的黨國體制逐漸瓦解，也使得社會發生根本性的變化，而這些影響在社會中最明顯的改變，便是人權、社會以及自我意識的出現和增長，勞工意識也漸漸地開展。在這種情況下出現的社會團體或勞動者組織，性質、訴求和解嚴前成立的組織性質自然有所差異，甚至會有對抗市場機制的作為出現。

對於職業工會來說，民主化的影響來自於對自我意識和社會意識產生的過程，在有民主化的環境之下，人民才有思索「改變」的空間。不管是在成員背景、會員參與和工會運作目標方面都有所不同，例如紀錄片工會的組成份子裡，包括如理事長楊力洲等創始會員在內的紀錄片工作者，除了自己本身即為紀錄片從業人員，因此知道該行業所面臨的困境和應爭取的保障之外，大多更具有社運或自由主義的背景，較具有自主意識且關注自身勞動權益，因此不會受到國家力量過度的干涉和限制。在這種不同政經結構和制度環境下所成立的職業工會，其作為較民主化之前的職業工會來說相對也具有較高的能動性和社會意識。

這對於會員的「勞動意識」⁴²、「認同」和「參與」而言，也與過去（乃至現今其他）一般職業工會不同。對於會員來說，過去職業工會存在的意義主要是辦理勞健保，保險的功能超過了勞動意識的形塑；而在本文所討論的個案中，會員對於所處工會的認知並不僅在勞健保，透過工會這個組織，他們認知到自己作為勞動者的身分以及與自身相關的勞動權益，並且希望工會能以組織的名義，來保障他們的

⁴² 這裡我所指稱的「勞動意識」（labor consciousness），比較是屬於「個別」層面，包括個別會員能夠認知自己勞動處境與相關勞動權益，與集體的階級意識有別。

勞動權益，此處工會對於型塑會員的勞動意識似乎起了相當的作用⁴³。

而會員之所以會有這些不同的認知，乃是因為工會所作的事情，是明顯和過去較為傳統的職業工會有所不同的，這些不同讓他們對於工會的期待和想像出現變化，不僅逐漸將自身勞動情況和工會連結，要求在勞動權益上有所保障，也希望透過參與這個工會能夠去爭取更多的福利；另一方面，會員也逐漸「意識」到，在沒有一定雇主的狀況下，必須藉由對工會等公共事務的要求和參與，才有可能保障自己的勞動權益，這背後更產生了「社會民主」的概念。

長遠來看，隨著工作的型態變化越來越大，非典型勞動型態日漸出現，不同職業的分別越來越細，職業工會的人數也不斷增加，亦即職業工會的發展將是不斷變遷的過程。如果今天在一些「新興」的職業工會中，我們發現「差異」（variation）的存在是有意義的話，則進一步而言，這些「差異」對於會員的個別勞動和整體政治、市場的角度上來講有什麼和過去不同的意義？甚至在未來能否進一步上溯至國家層次，以一個「公民組織」（civil organization）或社會組織的形式來發揮影響力，而這個組織的成立和運作是否有助於勞動意識的「形成」甚至「強化」，並因而和國家、個別雇主進行協商，提升整體行業的位階和權益⁴⁴，對於台灣未來勞工團體與國家的權力變化，甚至整體公民社會和公民意識的發展和樣貌又會產生何種變化和影響，都是值得進一步去探索的課題，這也是本文為何希望以實證的經驗，來呈現出不同職業工會差異的原因。

若要詳細探究民主化後所成立的其他職業工會是否會發展出不一

⁴³ 在「因果關係」上，一般文獻大多認為是先有「意識」的出現，才有「組織」作為實踐的機制，但近來的相關研究幾乎都已承認組織也會決定個別意識，例如對 Burawoy 而言，生產組織會「製造」出工人的同意。

⁴⁴ 如果答案是肯定的，則進一步的問題是：「組織」有何機制和內在動能，能導致會員的集體認同與共識得以形成和強化，進而以組織的力量去與雇主或國家進行協商？

樣的功能和樣貌，則必須更深入地追溯個別職業的性質、成立的目的，以及主事者和會員的背景、對於工會的想像等等，亦即職業工會這個「勞動者組織」的意義究竟是什麼，需要更細緻地處理和分析，如果仍只是像過去一樣是爲了享有「勞、健保」而成立，則不太可能和過往其他工會的運作有多大的差異；本文所討論的「新興」職業工會，僅是就目前所能觀察到的、較具有辨識度的職業工會進行討論，最終目的是希望呈現一個差異存在的「可能」，而這種形式未來是否會持續發展，或以其他的形式呈現，仍然有待更多的實證經驗進一步去分析。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 丁仁方，1999，《威權統合主義－理論、發展與轉型》，台北市：時英出版社。
- 王時思，1995，《國家統合主義下的工會組織－統合主義在台灣》，國立清華大學社會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王派彰，2003，《整合國內紀錄片之「輔助、推廣及保存」報告書》，行政院新聞局委託、財團法人國家電影資料館執行，全文網址：<http://info.gio.gov.tw/public/Attachment/44916303571.doc>。
- 王振寰，1993，《資本、勞工與國家機器：台灣的政治與社會轉型》，台北：唐山。
- 王惠玲，1997，〈我國職業工會功能之探討〉，《政大勞動學報》，6: 1-13。
- 王惠玲，1999，〈勞資關係之反思與再造〉，《思與言》，37(3): 101-118。
- 朱柔若，1996，《政經發展與工運變遷之跨國分析》，台北市：華泰書局。
- 朱賢哲，2008，〈給年輕創作者，關於影像創作生活〉，《紀工報第四期》，網址：http://docworker.blogspot.com/2008/05/vs_04.html。
- 李允傑，1999，《台灣工會政策的政治經濟分析》，台北市：商鼎。
- 李友謙，2002，《我國職業工會組織與制度之研究－以台東縣為例》，國立東華大學公共行政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李洙德，2002，《定型化勞動契約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博士論文。
- 李洙德，2003，〈定型化勞動契約初探〉，《暨大學報》，7(1): 83-110。
- 李碧涵，2002，〈勞動體制的發展：全球化下的挑戰與變革〉，《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6(1): 185-219。
- 李耀泰，2008，《技能、市場與勞動者組織：台灣職業工會的不同樣貌》，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沈宗瑞，1992，〈國家統合主義與台灣勞工的政治權力〉，《中山學術論叢》，10: 109-122。
- 沈宗正，1993，《國家統合主義與台灣經濟發展經驗（1949-87）：試析發展過程中國家與資本家及國家與勞工之關係》，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碩士論文。
- 卓怡君，2005，〈摸索紀錄片出路〉，《書香遠傳》，20: 6-7。
- 邱祖胤，2006/09/26，〈一群人的希望工程，他們這樣繁殖紀錄片〉，《中國時報》，浮世繪 / E8 版。
- 林木材訪問、整理，2008a，〈訪公視「紀錄觀點」節目製作人古國威〉，《紀工報第四期》，網址：http://docworker.blogspot.com/2008/05/vs_8367.html。
- 林木材訪問、整理，2008b，〈專訪遠流智慧藏公司主編杜麗琴〉，《紀工報第五期》，網址：http://docworker.blogspot.com/2008/07/vs_12.html。
- 林逸舒，1997，《我國產職業工會幹部教育訓練之比較研究—以嘉義縣市為例》，國立中正大學勞工研究所碩士論文。
- 徐正光，1987，〈統合政策下的台灣勞工〉，收於《第一屆勞資關係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市：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
- 莊亞娟，1996，《台灣職業工會體制之分析》，文化大學勞工研究所碩士論文。

- 許駢洪，2006，《雲林縣職業工會的組織與活動調查研究》，國立中正大學勞工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怡樵，2003，《經濟全球化趨勢下台灣勞動法制的變遷與其發展意涵》，國立中正大學勞工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長玲，2003，「重新管制的政治：全球化與民主化下的台灣勞工運動」，收於張茂桂、鄭永年主編，《兩岸社會運動分析》，台北：新自然主義，頁 69-94。
- 黃衍三，2002，《基層職業工會組織因應環境影響之研究－以嘉義縣為例》，中正大學勞工研究所。
- 陳永昇，1998，《我國工會聯合組織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斌全，2008，〈拍了紀錄片，當然要出版〉，《紀工報第五期》，網址：<http://docworker.blogspot.com/2008/07/vs.html>。
- 陳詩婷，2007，〈紀錄片生產的協同經驗〉，《紀工報第一期》，網址：http://docworker.blogspot.com/2007/12/blog-post_4260.html。
- 梁玉芳，2007/07/02，〈工會相挺拍紀錄片，何必典當自己〉，《聯合報》，A6 版。
- 彭火明等編輯，2005，《軌跡：走過勞工保險 55 年》，台北市：行政院勞委會勞保局。
- 彭雪玉，2006，〈國民黨政府勞動控制體制之探討：1949～1987 年間歷史與結構的因素〉，《思與言》，44(3): 179-230。
- 張釗維，2002，〈作為一種文化產業的臺灣電視紀錄片製作環境：一個初步的參與觀察與反省〉，《電影欣賞》，20(3): 28-34。
- 楊力州，2006，〈其實，我們是勞工〉，網址：<http://blog.roodo.com/docunion/archives/2558168.html>。
- 楊力州，2007，〈告別 2007 年〉，《紀工報第二期》，網址：

<http://docworker.blogspot.com/2007/12/2007.html>。

楊淑婷，2004，《定型勞動契約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閻天祥，2001，〈紀錄片－荊棘路上漸開嫩花〉，《文化視窗》，30: 18-20。

蔡崇隆，2007，〈兩個起點〉，《紀工報第一期》，網址：http://docworker.blogspot.com/2007/12/blog-post_5464.html。

劉昌德，2007，〈紀錄片創作難餬口，工作者自尋生路？－紀錄片工作調查(-)：薪資〉，《紀工報第二期》，網址：http://docworker.blogspot.com/2007/12/blog-post_511.html。

劉昌德，2008a，〈名聲在外經驗老，說話才洪聲－紀錄片工作調查(三)：自主性〉，《紀工報第四期》，網址：<http://docworker.blogspot.com/2008/05/blog-post.html>。

劉昌德，2008b，〈勞工組織與專業團體的雙重角色－紀錄片工作調查(四)：工會〉，《紀工報第五期》，網址：<http://docworker.blogspot.com/2008/07/blog-post.html>。

潘世偉，2004，〈經濟全球化對台灣工會運動影響之探討〉，《輔仁學誌》，38: 111-130。

衛民，1996，《工會組織與勞工運動》，台北：國立空中大學。

魏均，2008，〈關於「紀錄觀點」的幾個觀點記錄〉，《紀工報第四期》，網址：<http://docworker.blogspot.com/2008/05/vs.html>。

藍科正，1992，〈台灣工會組織及其功能之研究〉，《政大勞動學報》，1: 1-25。

謝函栩，2006，《職業工會辦理職業訓練之探討－以彰化縣職業工會為例》，大葉大學人力資源暨公共關係所碩士論文。

謝國雄，1999，《純勞動：台灣勞動體制諸論》，台北市：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籌備處。

二、英文部分

- Block, Fred, (1990). *Postindustrial Possibilities: A Critique of Economic Discours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Burawoy, Michael, (1985). *Manufacturing Consent: Changes in the Labor Process under Monopoly Capitalism*.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Huang, Chang-Ling, (1999). *Labor militancy and the neo-mercantilist development experience: South Korea and Taiwan in comparison*. PhD dissertation of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University of Chicago.
- Loveridge, R and A.L. Mok, (1979). *Theories of Labour Market Segmentation*. Boston: Martinus Nijhoff Social Sciences Division.
- Schmitter, Philippe C, (1974). "Still the Century of Corporatism?" *The Review of Politics*, 36: 85-131.

The Union Action under the Commercialized Image Labor:

An example of Documentary Media
Worker Union*

*Li, Yao-Tai***

Abstract

A labor union is an organization formed for the protection of labor rights. In Taiwan, most researches related to the subject of labor unions concentrate on the industrial union rather than the craft union. These works consider a craft union's functions to be limited to ensuring workers' labor and health insurance. This article deems that craft unions founded after democratization would display some interesting dynamics; accordingly, it aims to examine these dynamics by undertaking a case study.

Documentary Media Worker Union founded after democratization was chosen for the analysis. This article focused on the characteristics of image labor, how does it get

* This article is adapted from my master's thesis: "Skill, Market and Labor Organization: The Different Characteristics of Craft Unions in Taiwan." It was presented at the 2008 Annual Conference of the Taiwanese Sociological Association, which was titled, "Beyond the Control of State Regulation: The Autonomous Market Behavior of New Craft Unions in Taiwan" on December 14, in Taipei, Taiwan. I'd like to thank the commentator, Professor Hua-Jen Liu, who gave me many valuable opinions.

**Master of Graduate Institute of Political Scienc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commercialized, and the market risk faced by documentary workers; at the same time, I examine the market behavior of the Documentary Media Worker Union, and if there are any characteristics or functions beyond those craft unions designated by the state.

The study found that Documentary Media Worker Union functioned as collective organizations of documentary workers, attempting to influence market relations and enhance their occupational influence through various market behaviors, like set standard labor contract, establish publishing channel. Through these activities, they could protect their own working rights. These activities also lent new connotations to occupational labor, especially in context of public participation and the image of the craft union; in addition, the activities influenced individual work and the employment protection of labor.

Keywords: Commodification, Image Work, Documentary Media Worker Union, Standard Labor Contract, State Corporatism